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7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富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俊儒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僅提出民事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，並非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，請提出聲請狀並載明案號115年度司催字第1700號（應記載：一、聲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。三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。四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五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六、法院。七、年、月、日。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